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8號

上　訴　人　陳慧真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秉正律師

複代理人　　陳映亘律師

　　吳育胤律師

上　訴　人　沈正爵

訴訟代理人　蔡鎮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8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陳慧真並為聲明之減縮，本院於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主文第二項關於駁回陳慧真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命陳慧真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沈正爵應再給付陳慧真新臺幣壹佰玖拾參萬捌仟元。

三、陳慧真其餘上訴駁回。

四、沈正爵之上訴駁回。

五、第一審關於命陳慧真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陳慧真上訴部分，由沈正爵負擔百分之二十二，餘由陳慧真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沈正爵上訴部分(除減縮部分外)，由沈正爵負擔。

六、本判決命沈正爵給付部分，於陳慧真以新臺幣陸拾肆萬元為沈正爵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沈正爵如以新臺幣壹佰玖拾參萬捌仟元為陳慧真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減縮為：沈正爵應給付陳慧真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陳慧真於原審依兩造所簽訂消費借貸契約、民法第

478條、第179條規定，請求：㈠上訴人沈正爵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㈡沈正爵應給付1,904萬元。於本院減縮上開聲明㈠為：沈正爵應給付1,200萬元，及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陳慧真主張：兩造於102年9月15日簽訂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借款契約)，約定沈正爵向伊借款1,200萬元，伊已如數交付(給付方式如附表一)，借款期間為102年9月15日至103年9月14日，利息為每月18萬元(即年息18%)，按月於15日前支付。沈正爵並簽發同額之本金、利息本票各1張(如附表二所示)交予伊，作為借款擔保，及提供其所有花蓮縣○○鄉○○段0000號地及其上0000建號建物，設定普通抵押權1,200萬元予伊(下稱系爭抵押權)。詎沈正爵未遵期繳交利息，尚積欠本金1,200萬元及102年9月16日至112年12月15日利息合計1,904萬元(計算式如原審卷第413至417頁，未付利息2,028萬元，暫請求1,904萬元)。退步言，縱認兩造間無系爭借款契約存在，沈正爵收受1,200萬元無法律上原因，亦應予返還。爰依系爭借款契約、民法第478條、第179條，請求擇一判命：㈠沈正爵應給付伊1,200萬元，及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㈡沈正爵應給付1,904萬元。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沈正爵則以：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借款契約雖記載借款金額為1,200萬元，然陳慧真僅交付伊950萬元，尚有250萬元迄未交付，陳慧真對交付250萬元之說法反覆，均非事實。系爭借款契約原約定利息為每月15萬元，後更正為每月18萬元，僅有陳慧真於更正處蓋章，伊未同意變更。陳慧真於113年1月15日聲請支付命令，故108年1月15日之前的利息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伊拒絕給付等語為辯。

四、原審判決：㈠沈正爵應給付陳慧真1,200萬元，及自112年12月

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㈡沈正爵應給付陳慧真1,004萬元，並駁回陳慧真其餘之訴。兩造就不利部分，各自提起上訴，陳慧真於本院減縮起訴聲明如上，並上訴聲明：

㈠原判決不利陳慧真部分廢棄。

㈡沈正爵應再給付陳慧真900萬元。

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沈正爵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宣告假執行。

沈正爵上訴聲明：

㈠原判決關於主文第一項命沈正爵給付陳慧真超過950萬元本息、第二項命沈正爵給付陳慧真超過794萬8,333元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

㈡上開廢棄部分，陳慧真在第一審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均予駁回。

陳慧真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第124至125頁，並考量個人資料保護及依卷證與論述方式修正)：

㈠沈正爵於102年9月15日有向陳慧真借款1,200萬元，除利息外，兩造約定如原證2-1借款契約書(即系爭借款契約)所示，其上「沈正爵」簽名、印文及身分證字號，均為真正。陳慧真依系爭借款契約約定，已於102年9月17日交付950萬元予沈正爵(即附表一編號3)。

㈡沈正爵於102年9月間，以其所有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同段0000建號建物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2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即系爭抵押權)予陳慧真，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沈正爵對抵押權人陳慧真於102年9月15日所立金錢借貸契約發生之債務。

㈢陳慧真分別於102年8月29日、102年9月17日無摺存款30萬元、950萬元至沈正爵所有之○○○○○○銀行(下稱○○銀行)○○分行帳戶(即附表一編號1、3)。

㈣沈正爵於104年7月14日、112年6月12日各給付18萬元給陳慧真。

㈤原證10為兩造LINE對話紀錄(原審卷第251至297頁)。

㈥原證11(原審卷第299頁)即為陳慧真於原證10所示對話紀錄已讀時間「17:00」(對話紀錄12-9頁，即原審卷第271頁)、「18:06」(對話紀錄12-10頁，即原審卷第272頁)所傳送之圖檔，沈正爵於已讀時間「19:03」所建立之記事本圖檔內容對話紀錄12-11頁，即原審卷第273頁)，與原證11相同。

㈦沈正爵有收到陳慧真所寄發如原審卷第23至27頁存證信函暨附件。

㈧除沈正爵所提之被證4（同上證1)、上證1、2（原審卷第233頁，本院卷一第43至53頁)外，兩造對卷附證據之形式上不爭執。

六、本院之判斷

經兩造同意簡化爭點為：㈠除不爭執之950萬元外，陳慧真有無依系爭借款契約交付250萬元款項(下稱系爭250萬元)予沈正爵？㈡兩造約定之系爭借款利息為何？㈢陳慧真於108年1月15日前之利息債權，其請求權有無罹於時效？說明如下：

㈠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須以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為構成要件，因此，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負舉證之責任。又原告就上揭利己之待證事實，苟能證明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足以推認該待證事實存在之間接事實，即無不可，非以直接證明該待證事實為必要（民訴法第282條規定參照）。此時原不負舉證責任之被告，即不得不提出就與上開事實不能併存之他項事實，為相當於本證（等同於同法第281條所稱之「反證」）之舉證活動而予以推翻，亦可另證明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足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確信心證之他項間接事實，使待證

事實是否存在，回復至真偽不明之狀態，以盡其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更是民訴法第277條基於「公平原理及誠信原則，適當分配舉證責任」而設其抽象規範之具體展現(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97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㈡陳慧真主張：兩造約定月息為18萬元，伊已依附表一編號1、2、4、5所示方式交付系爭250萬元予沈正爵。沈正爵所舉上證1、2，不具形式真正，伊亦不知悉等語，並提出系爭借款契約、本票、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兩造LINE對話紀錄、電子郵件、金融機構資料、另案刑案資料等證據為憑。沈正爵辯以：系爭借款契約利息將每月15萬元，更正為18萬元，更正處未經伊蓋印同意，伊不受拘束。陳慧真就系爭250萬元交付方式，前後有3種說法，已非可信。附表一編號1所示無摺存款30萬元，在簽訂系爭借款契約之前，與本件借貸無關。編號2、4、5均無伊之簽收證明，其中編號3、 4的交付日期相同，陳慧真自陳編號3係於○○銀行○○分行交易，該分行距離陳慧真○○較近，又何需於同日改至○○銀行○○分行交付伊40萬元現金，有違常情等語。經查：

1.系爭借款契約(原審卷第167頁)約定內容略為：甲方(陳慧真)貸與乙方(沈正爵)1,200萬元，於訂立本約之10個工作日內給付予乙方；借貸期間為自102年9月15日起1年；利息每月18萬元應於每月15日給付；契約約定期間，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提供名下土地做抵押設定；借款時乙方簽定本票1,200萬元(本金)加216萬元(利息)2張本票付給甲方，如日後乙方無法履行還款之義務，甲方得就本票進行強制執行。簽約日期102年9月15日。而兩造於102年9月15日達成借款1,200萬元之消費借貸合意，除利息外，其餘約定內容如系爭借款契約所載，亦為兩造所是認(見不爭執事項㈠)，首堪認定。

2.關於利息約定部分：

⑴沈正爵對附表二所示本票2張(原審卷第31、33頁)之形式真正並不爭執，其於簽訂系爭借款契約同日簽發面額1,200萬元、

216萬元本票2紙交付陳慧真作為擔保，金額與借款本金及依借款期間以月息18萬元(即年息18%)計算之1年利息相同。

⑵當事人在訴訟外或他案件之陳述，雖不得視為本案之自認，倘經調查證據程序認與事實相符，非不得作為法院認定本案事實之根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6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沈正爵於其另案指訴陳慧真涉嫌詐欺案陳稱：伊於102年間向陳慧真借款，約定借款金額1,200萬元，每月利息18萬元，每年216萬元利息，伊有給過4次利息，每次18萬元等語(原審卷第425頁)；陳慧真於112年6月3日以LINE訊息向沈正爵稱：我怕我繳房貸與生活支出不夠，您能否每月給我能給利息部分等語，並未告知每月利息金額，沈正爵回覆同意支付後，即於112年6月12日逕自匯款18萬元予陳慧真，有上開LINE訊息、匯款資料可參(原審卷第211、256至259頁)，並為沈正爵所是認(原審卷第459至460頁)；甚且，兩造於112年10月11日談論系爭借款事宜時，沈正爵稱：「總計利息？告知」，陳慧真即將內容呈現「180,000每月利息」、「105至112年，每年利息216萬元」之意的表格2份傳送沈正爵，沈正爵未予質疑，並將上開表格成立LINE記事本，此觀兩造112年10月11日LNIE訊息自明(原審卷第263、272至273、299頁)。

⑶基上，審之沈正爵之客觀履約事實(系爭借款契約約定借貸期限為1年，沈正爵於102年訂約時所簽發面額216萬元本票，適為以月息18萬元計算之1年利息金額，嗣數次給付之利息金額每次亦為18萬元)，另案偵查中明白自承約定借款金額1,200萬元、月息18萬元，於112年10月11日收受陳慧真整理之利息表格，復未質疑等情，在在可證沈正爵於簽訂系爭借款契約時，明白知悉借款1,200萬元、月息18萬元之約定內容，兩造就此意思表示業已合致。則沈正爵抗辯：伊未保管系爭借款契約，陳慧真遲至112年10月20日才以LINE傳送系爭借款契約給伊，伊先前不知道約定利息有更正，更正處未經伊蓋印同意等語，並非可採。

3.關於陳慧真有無交付系爭250萬元部分：

⑴陳慧真就系爭250萬元交付雖無法提出直接證據，惟兩造於簽訂系爭借款契約時，就借款金額1,200萬元、月息18萬元之約定內容已達成意思表示合致，故沈正爵於刑案自承給付4次利息之金額，每次均18萬元，應係以1,200萬元借款本金計算利息，依其嗣後履約之客觀事實，可推認陳慧真已依約交付沈正爵1,200萬元借款。

⑵再觀陳慧真所舉借款證據(系爭借款契約、本票、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借款金額均為1,200萬元；而系爭抵押權係於102年9月24日申請設定，有花蓮地政事務所000年00月00日函覆資料可參(原審卷第381至395頁)，沈正爵復自承親自與陳慧真到場辦理系爭抵押權設定(原審卷第459頁)；兩造於102年9月15日簽訂系爭借款契約，約定陳慧真於10日內給付1,200萬元借款予沈正爵，迄兩造於同年月24日偕同辦理系爭抵押權設定，合於約定給付借款期限，如陳慧真未交付系爭250萬元，沈正爵當無同意設定債權金額高達1,200萬元之系爭抵押權予陳慧真。

⑶參以證人李瀞於刑案警詢陳稱：我與沈正爵○○有私人借貸關係，這00年來，沈正爵向我借貸約000萬元等語(本院卷二第48頁)，於本院復證稱：我是○○○○，沈正爵陸續跟我借了00幾年，我是直接拿現金給他等語(本院卷一第318、324頁)；兩造原為○○上○○○○○○，彼此長期有相當信賴關係，沈正爵向○○○○借款，既有以現金交付之方式為之，故陳慧真以現金交付本件部分借款予沈正爵，亦無違沈正爵收受○○○○借款之慣用方式。

⑷綜合前開諸多間接事實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於論理、經驗法則，應可推認陳慧真確已如數交付借款1,200萬元予沈正爵。則陳慧真(貸與人)與沈正爵(借用人)於102年9月15日有消費借貸1,200萬元之意思表示合致及陳慧真已如數交付借款之事實，陳慧真已經舉證證明，堪信屬實。則陳慧真依系爭借款契約、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沈正爵給付系爭25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未繫屬本院部分，不贅)。陳慧真此部分係依系爭借款契約、民法第478條、第179條規定請求擇一為其有利判

決(本院卷一第123頁)，故關於民法第179條部分即無審酌之必要，併予敘明。

⑸沈正爵抗辯陳慧真陳述不一及無簽收現金證明部分，所舉上證1、2經陳慧真否認形式真正，沈正爵未能舉證，已不得作為判斷依據。再者：

①上證1所示LINE截圖(本院卷一第47頁)，為訴外人陳利凡與沈正爵之對話，截圖中之表格及上證2所示○○○○○○○轉帳傳票均非陳慧真製作(本院卷一第45、47、49頁)，陳慧真亦未曾主張以上證1、2所示內容，作為交付系爭250萬元之方式，則沈正爵稱陳慧真有A版本說法(沈正爵所稱陳慧真A至C版本說法，見本院卷二第54頁)，實屬有疑。

②再觀沈正爵所稱B、C版本說法，陳慧真就系爭250萬元交付經過，於另案偵查中所言(C版本)與附表一所載內容(B版本)雖有出入，然兩造原為○○○○關係，陳慧真稱其另有給付○○、進行○○及其他借款予沈正爵等情，並提出被上證5、6為憑，沈正爵並未否認，足知兩造長期資金往來繁複。酌以沈正爵所稱陳慧真C版本說法，乃偵查機關偵辦沈正爵指訴陳慧真涉嫌詐欺案件，以被告身分通知陳慧真於113年6月17日到庭所為供述，其於開庭前無法確知遭指訴之犯罪事實，亦未被告知應事先整理或攜帶相關資金往來資料，突於偵訊中，全憑記憶答覆10餘年前之往事，記憶與陳述能力復因人而異，故而有所失真並無違常，自當以其於本案謹慎依憑相關資料，逐一回憶爬梳後所為附表一之主張較為可信，尚難以陳慧真另案偵查未及細思所言，即得推翻陳慧真已交付系爭250萬元之事實。

③因兩造原有相當信賴關係，甚且為○○○○之○○○○○○，陳慧真未要求沈正爵出具收受借款證明，無違常情。至沈正爵所稱附表一編號3、4所示交付地點不同部分，然此或因編號4已約定交付地點、或應沈正爵要求，或因上開2筆款項籌措方式、取得時間不同等，原因多端，尚無從遽以認定陳慧真之主張不可採。

④依上，沈正爵所舉反證，尚不足以動搖本院對陳慧真已交付系

爭250萬元所形成之確信心證，其抗辯並非可採。

㈢關於陳慧真利息請求權有無罹於時效部分：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承認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6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第13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承認，為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之觀念表示，僅因債務人一方行為而成立。又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以單方行為承認債務，固無中斷時效之可言，然既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且時效完成之利益，一經拋棄，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債務人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換言之，得生拋棄時效利益者，需以明知該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之事實為前提，如債務人不知該事實存在，即無以單方行為拋棄時效利益可言，此觀民法第147條反面解釋及第144條第2項規定自明（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868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064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經查：

1.沈正爵於112年2月22日以LINE訊息向陳慧真表示：「重聲明，3個月內，一定會連本帶利還清，心意已決，或許對彼此，算圓滿我自己的問題，會自行處理，如此告知，天無絕吾之路，我說過，吾不會倒」等語(原審卷第251、253頁)。沈正爵於102年簽訂系爭借款契約時，已知借款金額1,200萬元、約定月息18萬元，陳慧真並已於期限內全數交付借款款項，沈正爵知悉尚欠陳慧真本件借款本息，仍向陳慧真傳送「連本帶利還清」之訊息，應屬承認陳慧真之利息請求權，對斯時尚未罹於時效之利息請求權，發生中斷效力。

2.至沈正爵於112年2月22日傳送「連本帶利還清」、同年6月3日傳送「會盡快交付利息」之訊息予陳慧真，及陳慧真於112年10月11日表示：「利息算到今年底12月是1,926萬元」，沈正爵回覆：「收到、了解」等語(原審卷第253、256、263、272頁)，雖均屬對陳慧真利息請求權之承認，惟對斯時已罹於時

效之利息請求權，並無證據證明沈正爵「明知」消滅時效已完成而仍承認之事實，應不生拋棄時效利益意思表示之效力。

3.證人黎敏皓於本院證稱：陳慧真於107年1月19日開會時因情緒激動想離開，沈正爵安撫陳慧真說：借的錢都會還，因沈正爵也有向陳慧真之配偶廖國鼎借款，所以沈正爵上開安撫的話是否專指欠陳慧真的錢，我不清楚等語(本院卷一第250頁)；證人李瀞於本院證稱：107年1月19日會議是要討論呂錚○○○○款項的事，不是債權人會議。陳慧真於會議中要離開，我有制止她，沈正爵並沒有對陳慧真說「借的錢都會還」，沈正爵只有說他跟陳慧真及其他人借過錢，沒有說借的金額等語(本院卷一第313至314頁)。審酌系爭借款本金、利息債權之請求權時效期間、起算各異，明顯可分；沈正爵於上開會議所言之確切內容為何，證人所述互異，已屬不明，且依證人所言，沈正爵均未提及利息，難認沈正爵於上開會議中對陳慧真利息請求權已為承認。

4.從而，沈正爵於112年2月22日承認陳慧真本件利息請求權，就斯時尚未罹於時效部分發生中斷效力，則陳慧真請求自是時起回溯5年即自107年2月23日起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消滅時效已完成，沈正爵拒絕給付，洵屬有據(未繫屬本院部分，未予判斷，僅因論述流暢性而為記載，下同)。

㈣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該條項但書所稱之約定利率，一般係指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金錢債務，定有較法定利率為高之約定利率而言。倘未就遲延後之利率另為約定，自得以此約定利率，在法律所定利率之上限，請求債務人給付遲延期間之利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借款契約約定借貸期限為102年9月15日至103年9月15日，沈正爵屆期未為清償，自期限屆滿時起，即應負遲延責任，兩造並未另約定遲延後之利率，自得依約定利率，在法律所定利率之上限，計算遲延利息。系爭借款契約約定月息18萬元，為年息

18%，民法第205條於110年1月20日修正法定利率上限為年息16%，自同年月7月20日施行，則陳慧真請求自107年2月23日至110年7月15日(40月23日)每月18萬元、自110年7月16日至112年12月15日(29月)每月16萬元計算之利息(見原審卷第417頁)合計11,978,000元(180,000×《40+23/30》+160,000×29，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自112年12月16日起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逾此部分，因利息請求權罹於時效，沈正爵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尚無不合。

七、綜上所述，除原審已判命沈正爵給付之950萬元本息及7,948,333元利息外，陳慧真本於系爭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沈正爵給付：㈠系爭250萬元及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㈡4,029,667元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即命沈正爵給付系爭250萬元本息及2,091,667元利息部分)，判命沈正爵給付，於法並無不當，沈正爵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判命其給付超逾「950萬元本息及利息7,948,333元」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其餘應准許部分(即沈正爵應再給付利息1,938,000元部分)，原審判決陳慧真敗訴，於法不合，陳慧真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予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並依兩造之聲請，分別為附條件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其餘不應准許部分，原審判決陳慧真敗訴(即利息超逾11,978,000元部分)，於法並無不合，陳慧真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陳慧真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沈正爵之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林恒祺

法　官　鍾志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廖子絜

附表一

編號	日期	給付金額(新臺幣)	方式	地點	備註
1	102年8月29日	30萬元	無摺存款	○○銀行○○分行	
2	102年9月15日	80萬元	現金交付	陳慧真公司辦公室	系爭借款契約簽約日
3	102年9月17日	950萬元	無摺存款	○○銀行○○分行	
4	102年9月17日	40萬元	現金交付	○○銀行○○分行	
5	102年9月24日	100萬元	現金交付	花蓮地政	系爭抵押權登記送件日

附表二：沈正爵交付予陳慧真之本票(原審卷第169頁)

編號	發票日期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受款人	發票人	票號
1	102年9月15日	1,200萬元	103年9月14日	陳慧真	沈正爵	000000

2	102年9月15日	216萬元	103年9月14日	陳慧真	沈正爵	000000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